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00元。

3、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臧秀清

侯书军 侯书军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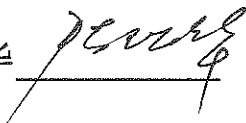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候书军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_____

2019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 _____

2019年3月27日